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00号），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及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：（一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；（二）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

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起进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0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

